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自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会议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审核未通过以来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调整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重要条款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的结果，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始终围绕“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、中国制药企业标杆”的发展战略，仍将立足于血液制品，逐步发展有特色的医药产品的发展战略，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增长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晓明

宋瑞霖

赵焕琪
